

釋。」本件係最高法院對於本院院字第一三九八號解釋適用發生疑義，聲請解釋，依照上項決議應予解釋，合先說明。按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規定：「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該條文中所稱「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與上下文中所用有關「其」字綜合觀察，乃係指父母本身而言，至為明顯。蓋關於父母濫用其對子女之權利，須要糾正時，除依法得由親屬會議為之外，所稱其最近尊親屬之糾正，基於我國倫常觀念，自以輩分較高於被糾正人之尊親屬行之，方屬相當。如認「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被濫用權利之子女言，則子女之最近尊親屬為父母，成為糾正人，而濫用權利之人，亦為父母，成為被糾正人，於理不合。倘以父或母之一方對子女有濫權行為，另一方居於超然地位，固有差異；但父與母地位平等，既無尊卑之分，曷能為有效之糾正；至此種情形，尚應注意其他法律（例如兒童福利法）之適用，以達保護子女權益之目的。故本院院字第一三九八號解釋應予維持。

釋字第一七二號解釋（70.12.8.）

【解釋文】

內政部令頒「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所提出之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可資採信之原始證件為限之規定，旨在求更正之正確，並未逾越內政部法定職權，對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服公職之權，亦無侵害，尚難謂為與憲法有何牴觸。

【解釋理由書】

按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得訂定命令，並於發布後，即送立法院。是各機關發布之命令，於不牴觸憲法或法律及不侵害人民權利之範圍內，即屬其職權之正當行

使。戶籍法第三十六條僅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亦僅定：更正登記，非過錄錯誤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至人民申請更正戶籍出生年月日之登記，究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方可採信，法律未設規定，內政部係戶籍行政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求全國戶政機關處理此類事件之正確，乃頒訂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並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及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先後修正發布時，均經報行政院核備並送請立法院查照。其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提出之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經該管戶政事務所主任查明屬實，足以確定其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確屬錯誤，可資採信之原始證件為限，旨在求其更正之正確，並未逾越內政部法定職權範圍，係屬行政權之正當行使；對於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服公職之權，亦無所侵害，尚難謂為與憲法有何牴觸。

釋字第一七三號解釋（71.3.5.）

【解釋文】

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共有土地之分割，共有人因分割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其應有部分所算得之價值較少而未受補償時，自屬無償移轉之一種，應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六七)台財稅第三四八九六號函，關於徵收土地增值稅之部分，與首開規定並無不符，亦難認為與憲法第十九條有所牴觸。

【解釋理由書】

本件財政部(六七)臺財稅第三四八九六號函，係對於徐明夫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請示之釋答，經該部分知所屬財稅機關，為行政法院七十年度判字第二二五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具有命令性質，聲請人聲請解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予